证券代码: 831290

证券简称: 金达照明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9 年 5 月 14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庾健航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603,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庾健航向股东大会做《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60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钱丹梅汇报《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60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了《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为及《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1)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60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60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60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不分配,全部结转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60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60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60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向银行累计申请贷款总量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庾健航及妻子史佛兰、公 司股东庾健昆及妻子李巧燕、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屹泰水晶工艺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世嘉照明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91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庾健航、庾健昆、史佛兰、李巧燕、东莞市华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以上股东持有的股本总数为 53,685,800 股。

(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庾棠森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夏嫦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庾健航的提名,选举庾棠森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60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学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朱波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提名,选举刘学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60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刘子丰、廖培宇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